

訴願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送達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次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）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現已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，以下簡稱全律會）辦理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前為參加本部委託全律會辦理基礎訓練之學習律師，其於 115 年 5 月 5 日向全律會申請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（下稱系爭合格證明），並檢附郵資，嗣經全律會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略以，其尚須補足郵資，再由該會代為寄送，或可至全律會自行領取等語。訴願人不服，嗣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本件訴願人因郵資爭議請求全律會提供系爭合格證明，惟查全律會已於 115 年 7 月 9 日寄送該合格證明，並經訴願人於 115 年 7 月 17 日至郵局領取，此有郵局處理結果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請

求提供系爭合格證明之訴求，業已實現，即無循訴願程序獲得救濟之實益，所提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不受理。另其所請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委員 馮 成
委員 張介欽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